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72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智慧人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来“中山市智慧人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智慧化服务水平，方便群众便捷办事，依据《关于中山市智慧人社项目实施的函》（中山政务函〔2019〕157号），中财绩函〔2019〕7号的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智慧人社项目”，项目编码2018-442000-65-01-84177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信息化，建设内容包括智慧经办平台、智慧服务平台、智慧监察平台、智慧业务分析平台、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基础应用支撑平台、系统衔接与数据对接等共 20 个子系统。

四、项目总投资额 1865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本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经本批复的范围及投资规模。

六、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节能报告的内容，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七、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意见见附件）。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中山市智慧人社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安装工程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有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3)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8-442000-65-01-841774。



2019年 9 月 12 日